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 轉學生註冊須知(正取生)

一、上課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註冊入學應辦理事項說明。

(學校電話：06-253-3131)

日期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2/1/12 ~ 112/1/18	上網填寫 新生基本 學籍資料	<p>轉學生須於 1 月 12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至學校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輸入新生學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延遲製發學生證。 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校務系統啟用，啟用帳號。 ※若無法啟用請電洽計網中心承辦人或 email 至計網中心公務信箱 (center@stust.edu.tw) 詢問。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日)2101~4 (夜)2401~3 計網中心 分機 2605
112/1/18 報到前截止	學雜費 繳 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轉學生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 英文字母須大寫)、圖形驗證碼。 112 年 1 月 18 日報到前需完成繳費。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登入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320~1
112/1/16 ~ 112/1/18	就 學 貸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辦理就學貸款前，在【臺灣銀行】及【郵局】開立「學生本人的金融帳戶」，並取得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款卡，以利完成後續作業。 就學貸款三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灣銀行申辦就貸。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detail.aspx) 至【學校就貸系統】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於期限內繳交上述兩份資料。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18 日上網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並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你【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轉學生如因選課問題，可貸金額明細表上的學雜費為 0 元時，可改用學雜費繳費單辦理貸款！ 申貸對保後隨即至【學校就貸系統】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於 1/18(三)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已上【學校就貸系統】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陳先生 分機 2211~2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p>6.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 112/2/13(開學日)~2/14 持『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及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p> <p>7. 詳情請參閱本校【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p> 	
112/1/18 截止	學雜費 減免	<p>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p> <p>2. 學雜費減免辦理方式一律①系統登錄②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③親繳文件④審核通過⑤繳交減免差額方式辦理。</p> <p>3. 請同學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②註冊繳費。</p> <p>4.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②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到台銀辦理就貸。</p> <p>5. 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1}後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2}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現場報到時親自繳交申請書(含相關之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組(L101)，才算完成申請手續。※申請書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確實核對無誤，可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p> <p>註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p> <p>註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p> <p>6.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p> <p>7. 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112年2月15日至2月24日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8.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減免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全額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p> <p>9. 五專生要申請前3年免學費者，請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說明如下： 五專一、二、三年級學費全額補助，申請學生報到時需填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及切結書，下載步驟：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書^{註1}(共二頁，第一頁為申請表、第二頁為切結書)，請學生本人及家長簽名蓋章後(學生請勿代家長簽名，請同學務必留意!)，於報到當天繳交。</p> <p>註1：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WqD10L</p>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1-2 日:莊小姐 夜:蘇先生
112/1/18	住宿 申請	<p>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住宿及停車證申請/宿舍申請相關資訊查閱。</p> <p>2. 欲住宿者請於1月18日報到時現場登記。</p> <p>3. 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通知繳交。</p> <p>4. 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 (住宿資訊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_1)</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施小姐 分機 2201~2
112/1/18	弱勢 助學 移轉 辦理	<p>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轉學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p> <p>2. 上學期於原學校有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者，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 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註，於報到日前或當天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L101辦公室)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p>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1~2 日:莊小姐 夜:蘇先生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p>③：學生請原學校弱勢減免承辦人①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並②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③註記原學校代碼。④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p> <p>3. 請轉學生完成辦理上述扣減程序後，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4 日 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112/1/12 ~ 112/1/18	兵役 緩徵 (儘召)申請	<p>1. 本籍男性學生請於 112 年 1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18 日需至兵役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 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圖檔與相關兵役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現役者上傳軍人身分證)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p> <p>2. 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 查看上傳證件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於報到時現場辦理。</p> <p>※若接獲入營徵集令，請完成註冊手續後，至生輔組(L102)找兵役承辦人辦理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後，學生自行送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延後徵集。</p> <p>※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p> <p>※五專生不分年級一律亦同大學部辦理。</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先生或 王先生 分機 2201~3
112/1/18 ~ 112/6/9	外語能力檢 定通過登錄	本校日間部四技於四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轉學生於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T棟 T0101 辦公室)或外語自學中心(S棟 S212)登錄。最低通過標準，請至本校雙語中心網頁(網址： https://lc.stust.edu.tw/index.php?inter=test&id=13)查看。	雙語教學 推動中心 分機 6003-4
112/1/18 ~ 112/4/14	社團參與	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於四下開設「社團參與」必修課(0 學分)，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第 9 週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L棟 L101 辦公室)提出原校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申請審核抵免分數，請參閱附件三、「社團參與」課程 Q&A。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1-2
112/2/3 ~ 112/2/15	學分 抵免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參閱附件二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採線上申請)於 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教務處 註冊組 (日)2101~4
112/2/17 ~ 112/2/20	選 課	<p>1. 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本班課程已由系統直接加選，但須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依據課表時間及地點上課。</p> <p>2.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需自行上網選課。</p> <p>3.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選課系統，登入查看課表。</p>	教務處 課程與教學組 分機 2111~3
112/2/13	開學日查詢	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 行事曆 /查詢。	教務處 課程與教學組 分機 2111~3

三、新生入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保留入學資格	<p>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2月10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p>
休學	<p>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p>
休退學退費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p>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p>(1) 112年1月18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12年1月31日~2月10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 112年2月13日~3月24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 112年3月27日~5月5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 112年5月8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領取學生證	<p>於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領取並發放。</p>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費入口網' (Student Login) pag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最新消息', '繳費說明', '信用卡繳學雜費',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 section. It includes a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link, a '學校類別 Category' dropdown set to '大專院校 College', a '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dropdown set to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input fields for '學號(Student No):' and '密碼 (Password):' with a red warning message: '密碼請輸入你的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There is also an '圖形驗證碼 Image Code' field with a CAPTCHA image 'B55RPN' and a '更換圖片' link. At the bottom is an orange '登入 Login' button.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再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繳費記錄查詢。

- 一、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 112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二技三(111 年)；四技二(110 年)/四技三(109 年)；五專一(111 年) /五專二(110 年)/五專三(109 年)/五專四(108 年)。
- 五、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專科部: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一年級、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六、**办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 或 PDF 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可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生**需修習 0 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社團參與」**，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第 9 週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原校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申請審核抵免分數，**「學分抵免系統」不接受「社團參與」抵免申請。**
- 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 (五)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六)四技轉學生得**免修**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 (七)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八)二專與五專之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九)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分機(日)2101~2104 (夜)2401~2403 教務處註冊組

社團參與課程 Q & A

Q1 一定要在大一就完成社團參與學分嗎?

A1 社團參與學分分數是**累計到大二下**，所以可以每學期逐步累積，**只要累計滿 60 分就通過了!**

Q2 我在選課時怎麼沒看到社團參與課程?

A2 社團參與課程是**0 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所以在大四下才會看到社團參與課程，但是還可以查詢到自己累積的分數，所以請務必時常去**社團課程管理系統**查看是否及格。如果分數累積到大二下未及格，課外組也會統一寄信預警。

Q3 社團參與學分一定參加社團才能獲得學分嗎?

A3 不是的，加入社團只是得分的一種方式，**只要是經過申請核定的各類活動都可以累計分數。**

如何獲取分數

社團參與分數(適用 109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課程	分數	單位
參加社團社課活動*	8	學期
社團活動-工作人員*	6	天
成果發表大小驗(以 2 次為限)*	5	次
系啦啦隊大小驗(以 2 次為限)*	5	次
參與系啦啦隊比賽/成果發表會	10	場
各類活動-參加人員(參觀性質)	2	場
活動-參加人員(身體力行) 例如:運動大會、體驗活動等	4	天
活動-志工服務	8	天

* (需為社員/系會員)

Q4 我對好多社團都有興趣，學校有規定一個人最多可以參加的社團數量嗎?

A4 依據社團法規，一個人最多可以參加**三個社團**。

Q5 我總共報名 2 個社團，也都有去參加社課，這樣分數有累計嗎?

A5 **社團參與分數會累計**，但是，假設你只去完社課後就再也沒出現社團，社團幹部是可以經由開會決議開除社員資格，**開除後分數也會連同一起刪除哦。**

Q6 前一學期參加某社團，也成功獲取到社課分數，但為何次一學期沒有社團成員身分?

A6 為讓同學可以有更多選擇，**社團課程管理系統**要求**每學期都必須重新加入社團**，請同學務必至社博登記社團後私訊社團負責人了解是否已在本學期加入社團。另外，請務必於登記社團後進系統查看是否社長或系會長已完成登入社員資料，避免社團參與分數無法累計。

Q7 社團課程管理系統在哪呢?

A7 【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社團課程管理系統】。

Q8 為何已填寫問卷卻拿不到社團參與分數?

A8 填寫問卷是有要求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於活動結束隔天**完成填寫問卷才能獲得分數**。
- 2、若發現無法填寫問卷，請聯絡該活動承辦人是否有將簽到名單匯入系統。
- 3、心得填寫基準，若出現下列情況則無法得分：
 - (1)出現謾罵、髒話等等非關心得文字。
 - (2)擷取網路上文章內容轉貼。
 - (3)過於省略如：棒棒棒棒棒棒棒棒、讚讚讚讚讚讚讚讚。



※記得活動結束後要在一週內填寫問卷，逾時就無法填寫了哦!

Q9 如何聯絡社團輔導員?

A9 加入 Line 官方群組：[@008tymvf](https://line.me/t/join/@008tymvf) 南臺科大課外活動組社團團隊。

或者是直接前往 L 棟 L101 課外活動組 詢問社團輔導相關事宜。

